

证券代码：870472

证券简称：毫药千草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 电话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继武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及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24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李继武、李新枝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《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，自（2022 年 5 月 1 日）起至（2025 年 5 月 1 日）。目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结束，为了更好的推动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，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能够积极的推动公司稳步发展，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，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素养和高效的执行能力。体现了勤勉、尽责的职业精神。提名李继武、李新枝、王亚伟、刘书彬、宋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职期限为三年。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正式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